

校具及设备采购合同

需方(甲方): 新疆塔城市第三中学

地址: 新疆塔城市人民街九号

联系人: 于前

电话: 13999485504

供方(乙方): 新疆简瞳一禾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迎宾路160号锦悦府项目20栋204-1室

联系人: 张太尧

电话: 166099266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新疆塔城市第三中学教学设施设备、校具 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- 1、本合同标的为 学生课桌、讲台、教室护眼灯、心理咨询室家具设备、体育器材设备。
- 2、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等内容详见(附件1)产品清单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- 1、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万元整(小写): 1217690.00元, 详情详见产品清单
- 2、合同总价中含普通税票、配送费、相关材料费、安装调试费等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%款人民币(大写)人民币: 叁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叁元整(小写): 365307.00元作为预付款用于生产,设备到货后付60%款人民币(大写)人民币: 叁拾陆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整(小写): 365307.00元,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人民币(大写)人民币: 肆拾捌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整(小写): 487076.00元,其他货物质保期为三年,教室护眼灯质保期为六年。

甲方开票资料:

公司名称:

税号:

位地址:

电话号码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新疆简瞳一禾商贸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50109MA78N8X98M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迎宾路160号锦悦府项目20栋204-1室

电话号码：1660992663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002023809100058910

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

- 1、交货地点：新疆塔城市第三中学楼 甲方负责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货款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生产进行发货。
- 3、产品到达交货地点，买卖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好后，由甲方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看过样品的产品以样品为主，若发现产品包装破损、产品不符合规格、产品质量不合格等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件产品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
- 4、以附件产品清单为标准，甲方对产品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品质验收无误后，予以签收该批产品，签署货物签收单。但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在收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，乙方收到书面质量异议后 3 个工作日给予书面复函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解决处理，并承担处理过程中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。所有产品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，并提供验收证明。每个产品上均应有铭牌（内容包括：制造商、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出厂日期等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，并完全符合甲方投标参数产品。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。
- 2、合同产品质保期：叁年，质保期后维修费用，乙方只收取甲方维修成本费（工人工时费、材料费）
- 3、设备故障响应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六，每天 10：30-19：30（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）
- 4、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，供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- 5、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：
 - (1)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产品故障损坏；
 - (2) 擅自改装产品；
 - (3)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。
- 6、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产品质保服务，其他以附表为准，定期做回访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

1、甲方违约责任:

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, (货物出货时间相应延迟对应支付延迟的时间) 应按日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 直至货款支付完毕。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, 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值百分之六十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:

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, 应按日支付甲方延迟交付货物总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 直至货物交付完毕。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,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更换货物,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,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, 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七日内通知对方, 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所有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,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, 选定下面第 1 种方式解

(1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附件的产品清单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, 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、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, 以手写文字为准。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, 以大写数字为准。

第十条 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肆 份。双方各持 贰 份, 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 (盖章): 新疆简瞳一禾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